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37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440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鲁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对住宅公共烟、气井和室外三沟两井等环境自然产生的沼气等可燃气体做好安全风险管控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公共井道和室外三沟两井、化粪池等自然产生的沼气等可燃气体安全风险的管理责任主体”。对于物业服务小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我局在日常抽检时，均有检查小区内窨井、化粪池的定期清理疏通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物业企业做好

定期巡检和管养工作。对于污水井、雨水井等市政公用设施，一直以来我局市政园林所都把它作为一项重点管护内容，有完善的巡查、管护制度，安排有巡查人员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于背街小巷的污水井、雨水井等由属地街道负责管养设施，我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予以协助。

2. 关于“管理责任单位应配备检测设备，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我局要求物业服务小区内物业企业制定应对自然产生的沼气等可燃气体安全风险的应急预案，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检测设施设备。要求物业定期对小区内化粪池、排水管网进行清理。

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再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李小寅

联系电话：0598-3620062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